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鸿合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东兴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鸿合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现场培训后，东兴证券向鸿合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包括信息披露的意义、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概述、相关法规对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信息披露违法的处罚及相关案例等。

（二）详细讲解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包括项目投资需求、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案例及处罚等。

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东兴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三、现场培训结论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

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尤其是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要求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达到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飞_____

王 璟_____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